

瑞士主流媒體揭露：美媒涉港報道極扭曲

香港文匯報訊 瑞士主流媒體《新蘇黎世報》日前刊登駐港記者馬蒂亞斯·穆勒文章《美國媒體在涉港報道上的尷尬》，指2019年全球抗議活動頻發，但美西方媒體在對全球暴力事件的報道中，缺少平衡、客觀及批判性報道原則，雙重標準非常突出。文章批評，以《紐約時報》和CNN為首的西方知名媒體在涉港報道上高度扭曲、偏離事實。

文章說，美西方媒體在涉港報道和對其它國家報道呈明顯兩面性。一是體現在報道數量上。Fair.org對CNN和《紐約時報》進行的調查顯示，上述兩家媒體對香港的報道數量、密集程度遠高於對同樣動盪的智利、厄瓜多爾、

海地等地，儘管過去幾周上述國家傷亡人數和被逮捕者人數明顯更多，事態也更加嚴重。二是體現在報道基調上。研究顯示，10月份香港暴力升級以來，CNN和《紐約時報》仍堅持以「民主抗議者」稱呼上街示威的人，但對智利和厄瓜多爾的示威者則稱爲「暴亂分子」、「縱火者」、「匪徒」。兩個人做同一件事，報道卻不是一回事。

嚴重偏離事實 假客觀極政治化

文章批評，以《紐約時報》和CNN為首的西方知名媒體在涉港報道上高度扭曲、偏離事實。在上述兩知名媒體高度片面關注香港警方「暴力鎮壓」

時，被暴力示威者砸死的70歲老人在兩家媒體看來卻是不值一提的小事。暴力示威者用弓箭襲警一事在《紐約時報》的報道中被輕描淡寫成「警察被箭頭所傷，原因是示威者試圖反抗暴力鎮壓的警方」。據fair.org調查顯示，CNN的報道畫面中出現的示威者自製的炸彈與2013年波士頓馬拉松恐襲事件中造成大量人員死傷的炸彈威力相當，甚至更大。但CNN對這些無節制使用暴力的證據視而不見，依然將其美化爲「民主抗議人士」，嚴重偏離事實。

文章又指，號稱「客觀獨立」的美媒實則嚴重「政治化」。美媒對於有無外國實力介入香港局勢的報道顯示了涉港報道被毒化。對美國保持理智的

西方外交官普遍認爲，從美國過去在智利、伊拉克、尼加拉瓜及其他地區的動作看，此次美國極有可能插手了香港局勢。但如果與美國記者探討這一點，他們會堅決否認。

文章說，知名美媒雙標報道的原因或許僅僅因爲他們與香港暴力示威者有共同的「敵人」，即崛起中的中國。所以爲香港暴力分子辯護已寫入美國媒體的基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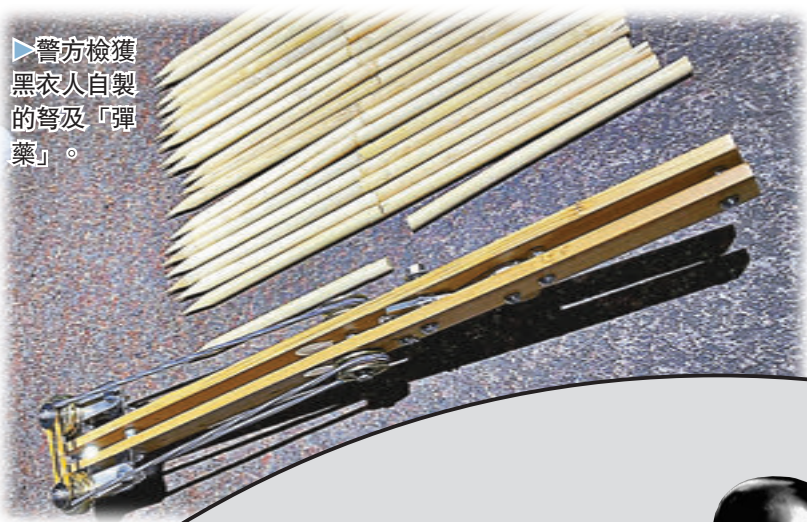
文章說，目前美西方媒體的報道方式已背離媒體使命。《紐約時報》和CNN以及其他西方媒體上述此類雙標的報道只會幫倒忙，媒體原本的使命應該是與各方保持距離、批判性地報道，指出真正的問題，而不是現在這樣。

自帶武器 破壞匯豐 兩人還柙

元旦打砸燒 13 疑犯提堂

民陣本周三發起的「元旦大遊行」最終以燒、砸、堵等暴力收場，店舖、銀行、法院、港鐵站再次遭到黑衣龐大破壞，匯豐銀行總行門口的銅獅子亦遭縱火「私了」，警方全日拘捕逾400人。昨再有13名男子分涉管有攻擊性武器、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及刑事毀壞等罪被控，分在東區及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當中包括4名學生、1名攜帶自製弩和削尖木棒的教大客席講師，以及3名破壞匯豐銀行的被告。各人暫時毋須答辯，除兩人須還柙外，其餘獲准保釋，惟不得離港及須守宵禁令等條件，案件押後至1月30至3月26日再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警方檢獲黑人自製的弩及「彈藥」。



▲ 黑人刑毀匯豐銀行的玻璃門及木圍板。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方檢獲95枚鐵蒺藜。



涉襲匯豐阻差 3暴青守宵禁

涉嫌在元旦大遊行期間破壞匯豐銀行被捕的3名被告，昨日亦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當中包括兩名學生和1名無業青年，他們分別被控刑事毀壞及阻礙公職人員罪，3人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保釋至3月2日再提訊。

3名男被告依次為中學生高號樺(17歲)、學生黎柏璣(21歲)、無業青年廖俊升(23歲)。首兩名被告分別被指在2020年1月1日，非法破壞灣仔軒尼詩道71至85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玻璃門及木圍板，各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至於第三被告廖俊升則被指同日同地，阻礙警員A執行公務，被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罪。

裁判官林子勤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3月2日再提訊，以便警方作進一步調查。3名被告各准以現金保釋外出候訊，其間不准離港，須居於報稱地址，每周到警署報到兩次，以及遵守宵禁令等。

師生刀鎚弩遊街 1人積犯禁保釋

「元旦大遊行」被捕的12人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分作10案進行，當中9案的9名被告，年齡由17歲至39歲，包括一名涉嫌藏有鎚、鋸刀及一樽不明液體的應屆文憑考生，一名因藏有自製「鐵蓮花」的理大學生，以及一名攜帶自製弩和削尖木棒的教大客席講師岑嘉林，各人被控「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等罪名，眾案除一名學生不獲保釋外，其餘被告獲准保釋，案件押後到2月27日至3月26日再提訊。

教大講師自製三把弩

持有博士學位的教大客席講師岑嘉林(37歲)，涉嫌於民陣「元旦大遊行」期間，在胡忠大廈外管有一把自製弩、20支削尖的木棒、兩支木棒等工具。警方其後再於其寓所搜出兩把自製弩。他昨獲准以現金兩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每晚須到警署報到，以及遵守宵禁令等。

理大醫學生一身鐵蒺藜

不獲保釋的學生是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兩年級生任浚銘(19歲)，除被控一項「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罪外，另被控一項「管有違禁武器」罪。案發當日，他在灣仔修頓遊樂場被警員搜出一個自製「鐵蓮花」(即以膠管及鐵釘組成的工具)、95個自製鐵蒺藜。控方指，被告早於去年9月已因藏有刀、索帶等工具而被捕，因而反對他保釋。裁判官考慮案情嚴重，最終拒絕其保釋申請，須還柙候訊。

DSE仔藏刀鎚燃液

另一名學生為應屆文憑試考生陳業云(17歲)，被控一項「管有工具作非法用途」，指他當日在灣仔金鐘商業中心外管有一把鐵鎚、一把鋸刀及一支裝有不明液體及白色粉末的膠樽、一個打火機及一支可伸縮的行山杖。控方在庭上質疑液體為汽油，但仍須進一步化驗，辯方則澄清是天拿水。裁判官考慮被告背景，准許他保釋，但須每日到警署報到，以及遵守宵禁令。

其餘6名被告

分別為無業男子陳景勝(27歲)，侍應劉傑寧(24歲)、許翹灝(19歲)及林子龍(19歲)，地盤工人曾朗軒(19歲)，以及電工馮志強(39歲)。

控罪分別指當日陳景勝於香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出入口處管有一把摺刀、一柄槌、一支藍色雷射筆及一罐噴漆；劉傑寧在銅鑼灣快樂大廈外管有一把銀色摺刀、一把黑色萬用刀連黑色套、一把黑色萬用刀、一把銀色萬用刀、一支銀色金屬針及一塊銀色刀片；許翹灝於灣仔告士打道80號外管有兩支士巴拿；林子龍在灣仔軍器廠街天橋管有兩柄鎚仔、一個灰色口罩、一個粉紅色防毒面具和3對3M手套；曾朗軒在軍器廠街天橋上管有一個空玻璃樽、一包砂糖、兩個火機、一個3M防毒面罩、一卷保鮮紙、兩對手套、七個黑色口罩、兩個護目鏡、一個黑色背包和一個黑色頭套；馮志強則在銅鑼灣站E出口管有一包塑膠索帶、白色手套、一個黑色口罩、一包氣球及一樽白色油。

車房工藏拳刺還柙

「元旦大遊行」當日被揭發藏有摺刀、拳刺等攻擊性武器的一名車房工人，昨被警方押解到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暫時毋須答辯，控方向法庭申請拒絕被告保釋，並將案件押後審訊以便警方檢驗起獲的武器、翻查現場附近閉路電視片段和被告的手機通訊記錄，稍後或新增、改控更嚴重罪名，裁判官最終批准將案押後至本月31日再訊，被告須還柙看管。

身形魁梧的男被告廖立民(37歲)，報稱是車房工人，他被控周三(1月1日)在紅磡康莊道北行線近104巴士站，非法管有兩把摺刀和一把拳刺，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以及在同一場合抗拒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即警員25877。控方在庭上透露，被告當晚7時許在紅磡九龍入口附近

被警員截查，在其背囊內即場搜出一塊由砧板改裝而成的自製盾牌，一條經改裝的棍狀物。警員預備將其拘捕時，被告逃跑，最終要由4名警員合力制服，當中兩名警員曾使用胡椒噴劑。

其後警員再於被告的前褲袋搜出摺刀，又在他腰間皮帶搜出一把拳刺，此外又在被告的銀包搜出一把卡片形的摺刀，並在其背包搜出一條疑是百合匙的金屬片、防毒面罩連濾芯、護目鏡、口罩及頭盔等裝備。

警方檢獲黑人自製的「鐵蓮花」(毆打用的指環套)。

▲ 黑衣人帶備各種裝備暴衝。



阿伯推車撞警車 判感化1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有刑事案底的六旬退休漢，去年10月14日晚上在中環遮打花園參與集會後，與大批黑衣龐在港鐵香港站外違法集結，警方拘捕數人押上警車之際，該名退休漢將手推車撞向警車，因涉企圖刑事損壞罪被拘控，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裁判官林子勤考慮案情及被告背景後，接受感化官

建議，判處他15個月感化令。

被告吳偉文(64歲)，報稱已退休，他原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指他用手推車撞向一輛警車。辯方早前發現網上片段，只拍到被告曾將手推車推向警車方向，但只撞及輪胎，並無造成損毀，相信是另有黑衣龐用手推車撞向警車。控方最終決定改控企圖刑事損壞罪。

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辯方求情時透露被告10年前曾干犯刑事罪行，及後已洗心革面，奉公守法，聲稱被告在今次事件中已得到教訓，有真誠悔意，並願意與感化官合作。裁判官林子勤接納感化官建議，判處被告15個月感化令。

遮打花園藏彈

黑衣龐常用作集結地點的中環遮打花園，昨午有清潔工在花園的草叢中發現一批懷疑汽油彈，大批警員封鎖現場搜查，共檢獲18支汽油彈及半製成品，警方經初步調查後，相信該批汽油彈非今日放置，不排除是早前集會時有黑衣龐暗藏備用，案件暫列作發現危險品，交由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警方呼籲縱火不單危害公眾安全，亦是嚴重罪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警方重申絕不姑息暴徒違法行為，必定嚴正執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